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6 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 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

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